

公司代码：605305

公司简称：中际联合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际联合	60530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亚锋	齐亚娟
电话	010-69598980	010-69598980
办公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11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11号
电子信箱	ir@3slift.com	ir@3slift.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43,489,672.88	3,319,763,582.78	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55,709,515.86	2,588,161,367.00	6.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18,412,996.44	570,253,781.59	43.52
利润总额	295,426,473.43	165,018,463.56	7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067,616.32	140,432,369.00	8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573,276.69	123,159,445.05	9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90,176.84	80,228,914.08	35.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9	5.92	增加3.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0.66	8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	0.66	86.36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5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刘志欣	境内自然人	24.31	51,656,387	0	无	0
世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9	12,099,614	0	无	0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7,948,362	0	无	0
马东升	境内自然人	2.07	4,401,338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惠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7	3,766,084	0	无	0
王喜军	境外自然人	1.55	3,301,00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49	3,166,822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3	3,040,084	0	无	0
北京六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外经贸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42	3,023,108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2,336,64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刘志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31%的股份，通过世创发展间接持有公司5.69%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0.00%的股份；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